

#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科字〔2024〕191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4〕10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### 一、加强宣传发动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加强宣传，对从事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（试行）》涉及的企业进行重点发动。

## 二、做好审核把关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，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考察，对符合推荐条件的企业出具书面推荐函。

## 三、时间要求

企业按通知要求及时完成网上申报，于2024年9月2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签名盖章）一式四份报送所在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于2024年9月27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推荐函报送至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科，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swkjyw@126.com。

## 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科 林植峰 3369796

附件：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4〕1045号）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8月14日